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动，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根据股本变动及中国证监会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修订）》等规则，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需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或即将离职人员）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77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股；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4,000股。前述情形合计应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44,000 股，该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生效，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综上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929.1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664.72 万元，股份总数由 30,929.12 万股变更为 30,664.72 万股。

二、拟修订章程内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鉴于综上所述原因，公司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29.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64.72 万元。
2	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929.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664.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错误!</p>

	<p>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未找到引用源。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	---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8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9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p>
11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12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3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七）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七）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15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p>

	<p>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16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17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p>

	<p>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三)为国家公务员；</p> <p>(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已在 3 家（含 3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三)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五)为国家公务员；</p> <p>(十六)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18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p>

	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1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

	<p>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票权；</p> <p>(七)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22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23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p>

	<p>(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p>	<p>(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p>
2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p> <p>...</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p>
25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26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p>

	<p>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7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p>
28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p>
2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 0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 0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p>
30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31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32	<p>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4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35	<p>新增条款 以下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p>

		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3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3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3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39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0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因新增第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